

# 法律視野下的元代假寧制度研究

布慶榮\*

## 要目

- 壹、前言
- 貳、元代假寧制度的主要內容
- 參、元代新創制的假寧制度
  - 一、每月四天的周假制度
  - 二、大元國慶日
  - 三、上班簽到制度和法定的固定工作時間制
- 肆、元代假寧制度對後世及古代周邊國家的影響

## 摘要

元代是我國北方少數民族蒙古族建立的政權。早在忽必烈建元前，蒙古政權已開始實施唐宋時期的假寧制度，及至元朝佔領中原地區後，對唐宋以來的假寧制度又進行了改革和創新。元代假寧制度的發展變化，反映了元朝統治者對中原漢民族的法律文化是有選擇地繼承和吸收，儒家傳統的綱常禮教對元代國家立法層面的影響日趨弱化。元代假寧制度也融入了蒙古族遊牧文化，並對後世及古代周邊國家和地區朝鮮半島高麗王朝後期的法律制度產生重要影響。

關鍵字：假寧制度、周假、元命日

---

\*、內蒙古民族大學政法與歷史學院副教授